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于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4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于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趙于媗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陌生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而作為收受、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使詐欺集團逃避刑事追訴，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前某日，在新北市捷運菜寮站附近之統一超商某門市，將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黃崑山」之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告知「黃崑山」上開提款卡密碼。嗣「黃崑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

01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  
02 遭提領一空。

0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  
04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趙于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  
08 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09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0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證據能  
12 力及調查證據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3 二、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4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15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16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最  
17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18 告涉犯本案犯罪事實部分，業經公訴人於本院114年11月10  
19 日準備程序中更正略以：原起訴書附表一時間，應更正為11  
20 3年6月16日前某日時等情（見本院金訴卷第178頁），是揆  
21 諸前揭說明，本院應以上開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  
22 圍，合先敘明。

2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5 即告訴人陳逸蓁、楊劭永、廖馥齡、劉芊昀、易婉珍、李文  
26 棋、蕭宇成、黃品幃、劉秀美、陳子茜、吳孟庭於警詢之證  
27 述相符（見偵卷第11至61頁），並有告訴人陳逸蓁、楊劭  
28 永、廖馥齡、劉芊昀、易婉珍、李文棋、蕭宇成、黃品幃、  
29 劉秀美、陳子茜、吳孟庭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30 諮詢專線紀錄表、上開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  
31 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日儲字第1140046914號函暨所附

01 資料、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7日永豐商銀字  
02 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114年7月3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資  
04 料、第一商業銀行股份丹鳳分行114年7月8日一丹鳳字第000  
05 032號函暨所附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至71頁、本  
06 院金訴卷第23至66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8 四、論罪科刑：

##### 09 (一)新舊法比較（洗錢防制法部分）：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後，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  
13 法律有以下修正，茲說明如下：

- 1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7 刑之刑。」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  
18 日施行，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2 元以下罰金。」本案詐欺集團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故  
23 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  
24 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 25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於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移列為  
28 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0 其刑。」
- 31 3.經查，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

01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  
02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  
0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後，  
05 最低度刑期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  
06 又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  
09 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  
10 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  
11 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規定之最高度刑雖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最低度刑較短，即屬較輕，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二)論罪：

- 18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0 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21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  
22 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黃崑山」所屬  
23 詐欺集團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所為非詐欺  
24 取財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  
25 分擔本案詐欺或於事後提領、轉匯或交付贓款之舉，是被告  
26 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  
27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 28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31 3.又附表編號2、4、7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同一詐欺

01 手法詭騙同一人，致上開告訴人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詐  
02 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  
03 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  
04 各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始為合理。

05 4.被告係以提供前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  
06 集團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  
0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  
08 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刑之加重減輕：

11 1.被告本案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而與正犯有  
12 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2.又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5 固於本院審理時承認犯行，然於偵查時否認犯行（見偵卷第  
16 82頁），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7 (四)量刑：

1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內現今詐欺案件  
19 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然提供本案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  
20 集團使用，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  
21 斷點，意圖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檢警查緝困難，  
22 助長詐欺犯罪，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  
23 為應值非難；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  
24 有與告訴人陳逸蓁、楊劭永、劉芊昀、易婉珍、陳子茜達成  
25 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34號調解筆錄存卷可參  
26 （見本院金訴卷第109至111頁），並參酌被告無犯罪之前科  
27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  
28 3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  
29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18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2.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1 經查，被告雖已坦認犯行，然被告因提供上開4個帳戶之幫  
02 助一般洗錢行為，致附表所示告訴人共11人受騙，合計損失  
03 金額逾60萬元，其情節尚非屬最輕微之情形，本院認已參考  
04 被告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且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況  
05 後綜合判斷，斟酌再三，量處前揭適當之刑度，認無暫不執  
06 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7 五、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未因提供上開帳戶資  
10 料獲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179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  
11 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2 (二)次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3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4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5 文。經查，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上開帳戶提款卡4張，固  
16 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已非被告持有，且未據扣案，亦無  
17 證據可證仍尚存在；此外，上開帳戶本身不具財產交易價  
18 值，且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  
19 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法院  
20 如宣告沒收帳戶，形同強制金融機構終止服務之提供，將造  
21 成不當介入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結果，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  
22 措施，宜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23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前  
24 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三)至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雖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為  
26 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握，然此部分洗錢財物未經查獲，被告亦  
27 僅單純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非主謀者，復無證據可證  
28 被告對上開款項有支配、處分之事實上管領權限，是如對其  
29 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30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沈威宏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瑩漢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逸蓁	113年 6月19日	以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殷婉軒」與陳逸蓁聯絡，並佯稱：為其表	113年6月19日 14時12分許	3萬6,000元	第一銀行007-00000000000 號帳戶

		14時許起	姊急需用錢等語，致陳逸蓁陷於錯誤。			
2	楊劭永	113年6月19日12時50分許起	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與楊劭永聯絡，並佯稱：為其堂姊急需用錢等語，致楊劭永陷於錯誤。	113年6月19日13時許 113年6月19日13時16分許	3萬6,000元 1萬元	第一銀行007-00000000000號帳戶
3	廖馥齡	113年6月12日下午起	以通訊軟體抖音與廖馥齡聯絡，並佯稱：可投資抖音商場獲利等語，致廖馥齡陷於錯誤。	113年6月16日14時16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007-00000000000號帳戶
4	劉芊昀	113年5月底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與劉芊昀聯絡，並佯稱：可投資醫美網站獲利等語，致劉芊昀陷於錯誤。	113年6月18日16時22分許 113年6月18日16時31分許	5萬元 5萬元	第一銀行007-0000000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易婉珍	113年6月起	以通訊軟體LITMACH暱稱「丹尼斯」與易婉珍聯絡，並佯稱：可代購商品等語，致易婉珍陷於錯誤。	113年6月18日15時26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007-00000000000號帳戶
6	李文棋	113年6月19日12時50分許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韋樺」與李文棋聯絡，並佯稱：為其姊姊急需用錢等語，致李文棋陷於錯誤。	113年6月19日14時49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蕭宇成	113年6月4日19時7分許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T」與蕭宇成聯絡，並佯稱：可儲值參加虛擬貨幣投資計畫獲利等語，致蕭宇成陷於錯誤。	113年6月18日17時30分許 113年6月18日17時31分許	5萬元 2萬元	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黃品幃	113年5月30日許起	以廣告暱稱「BCR Trading」與黃品幃聯絡，並佯稱：可儲值參加外匯投資計畫獲利等語，致黃品幃陷於錯誤。	113年6月17日10時36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劉秀美	113年5月30日12時50分許起	以通訊軟體抖音暱稱「Bella」與劉秀美聯絡，並佯稱：可投資電商網站獲利等語，致劉秀美陷於錯誤。	113年6月17日10時3分許	5萬元	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陳子茜	113年6月13日許起	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子茜聯絡，並佯稱：可儲值參加國外投資計畫獲利等語，致陳子茜陷於錯誤。	113年6月16日13時10分許	10萬元	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11	吳孟庭	113年 6月11日 許起	以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jin」與吳孟庭聯絡，並佯稱：可儲值參加虛擬貨幣投資計畫獲利等語，致吳孟庭陷於錯誤。	113年6月17日 17時56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822- 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	-----	---------------------	---	----------------------	-----	-----------------------------------